22-23 F.2 中國語文

# 寫作能力 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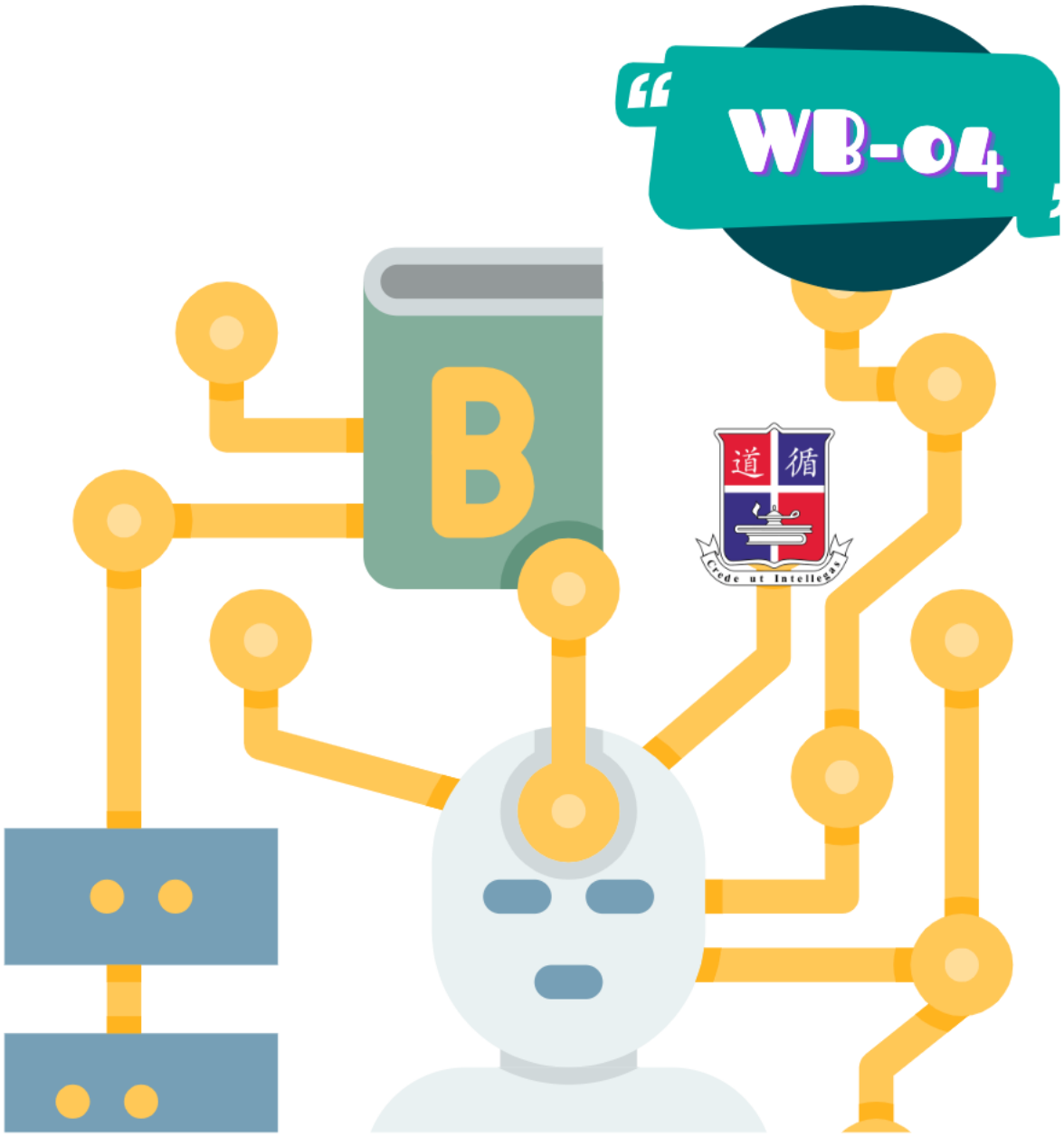


100k views

姓名： 班別： ( )

View all 1205 comments

1 DAYS AGO

# 寫作能力訓練

**注意事項**

1. 同學可因應個人能力，於以下兩題中，**任選一題**作答：(請在所選題目方格內以✔號顯示；漏／錯填者，視作違規項目處理，扣 5 分)
2. 選答「寫作基礎題」者，「內容」一項最高只獲評「中上品」；
3. 選答「寫作挑戰題」者，倘「內容」一項獲評「中中(下)品」或以上，在扣除錯別字及違規項目後，其課業得分可獲乘 1.1，以作鼓勵及嘉許；
4. 倘同學被評遲交／欠交課業，即使其選答「挑戰題」，亦不可享有(3)所述的成績嘉許；
5. 初中二年級寫作課業的字數**最低要求**為 650 字，但為鼓勵同學積極運用文字表達個人對題目的想法，無論同學選答「基礎題」或「挑戰題」，以及其課業「內容」一項所得分數。倘所呈交的課業字數達 800-1000 字或以上者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而「表達」一項獲評「中中(下)品」或以上，其課業「表達」一項可獲加 3 分，以作嘉許。

「允行是我的同學，他平日在學校的言行，讓我體會到『承擔精神』的重要。」

試根據以上的描述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基礎題□ 挑戰題□ 文學創作

試以「我最敬愛的小學老師」為題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# 選取寫作素材

有效地、符合道德地及負責任地使用、提供和互通資訊。

## 一般的資訊素養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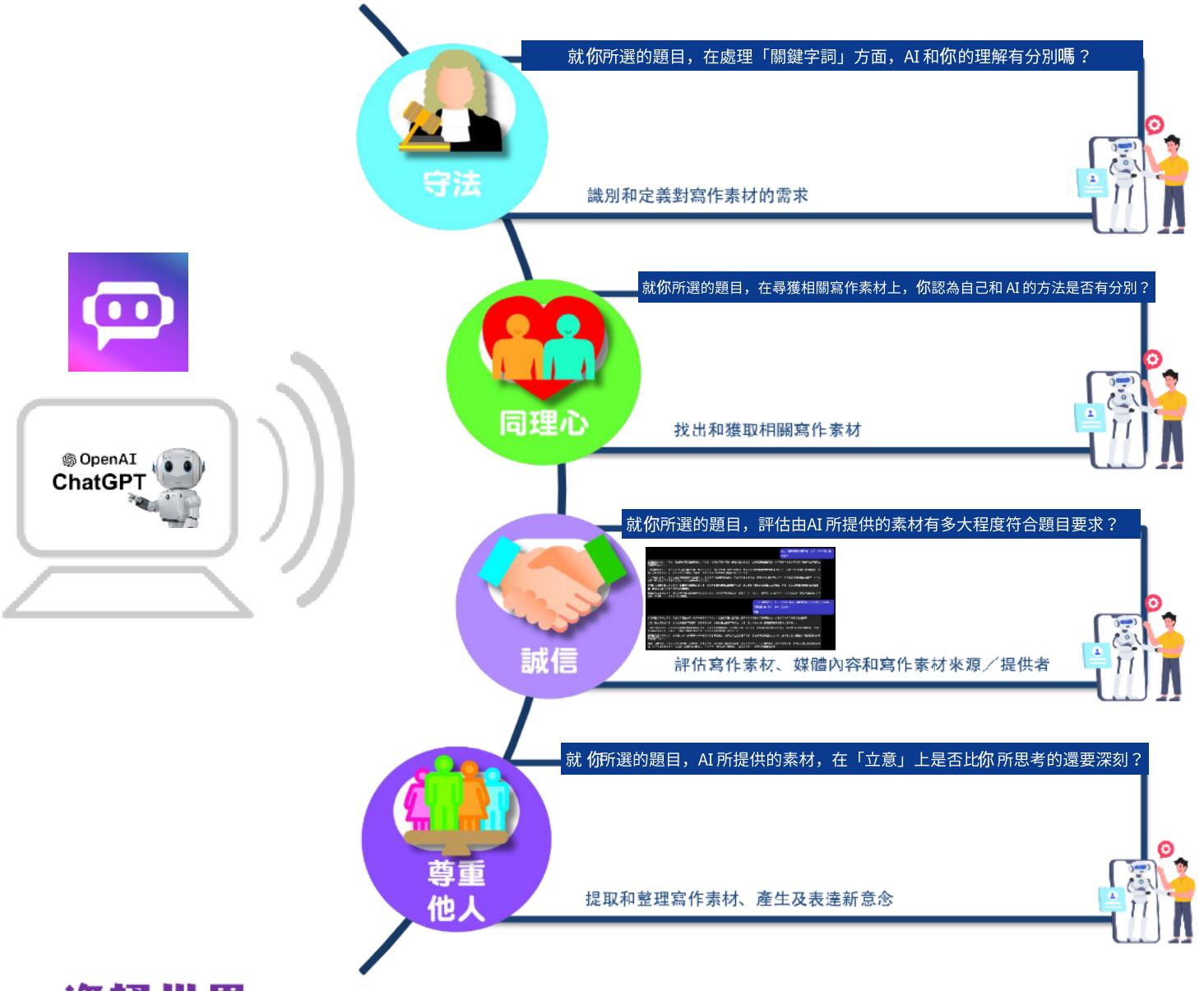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資訊世界

林怡辰：沒有閱讀的寫作是空的，沒有寫作的閱讀是盲的。

# 寫作計畫

標準完成時間：10 分鐘

| | 審題 | 關鍵字詞 | 構思及框架 |
|---|---|---|---|
| 語境意識 | 時間 | 小學 | |
| | 空間 | 學校 | |
| | 角色 | 我 | |
| 整合組材 | 物／事 | 小學老師<br>言＋行 | |
| 拓展思維 | 感受＋體會 | 最敬愛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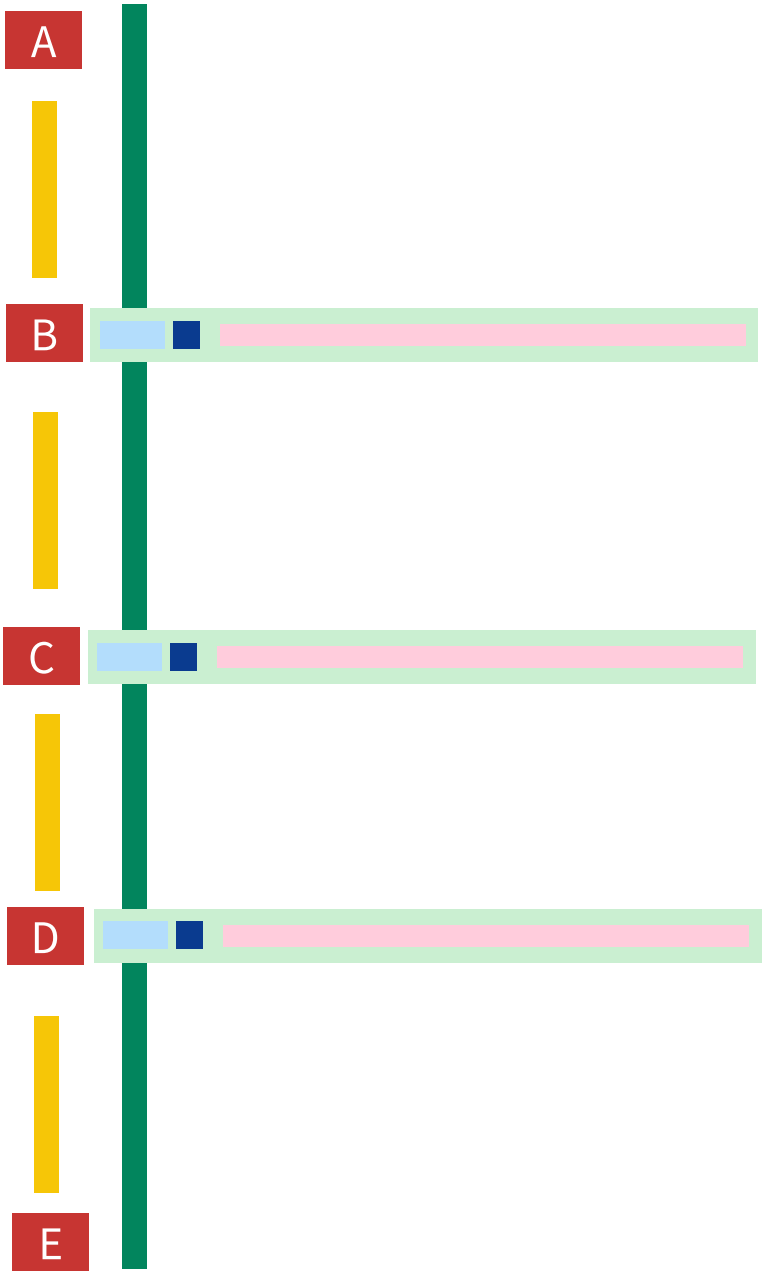

# 寫作計畫

標準完成時間：10 分鐘

| | 審題 | 關鍵字詞 | 構思及框架 |
|---|---|---|---|
| 語境意識 | 時間 | 平日 | |
| | 空間 | 學校 | |
| | 角色 | 我 | |
| 整合組材 | 物／事 | 允行<br>言＋行 | |
| 拓展思維 | 感受＋體會 | 承擔精神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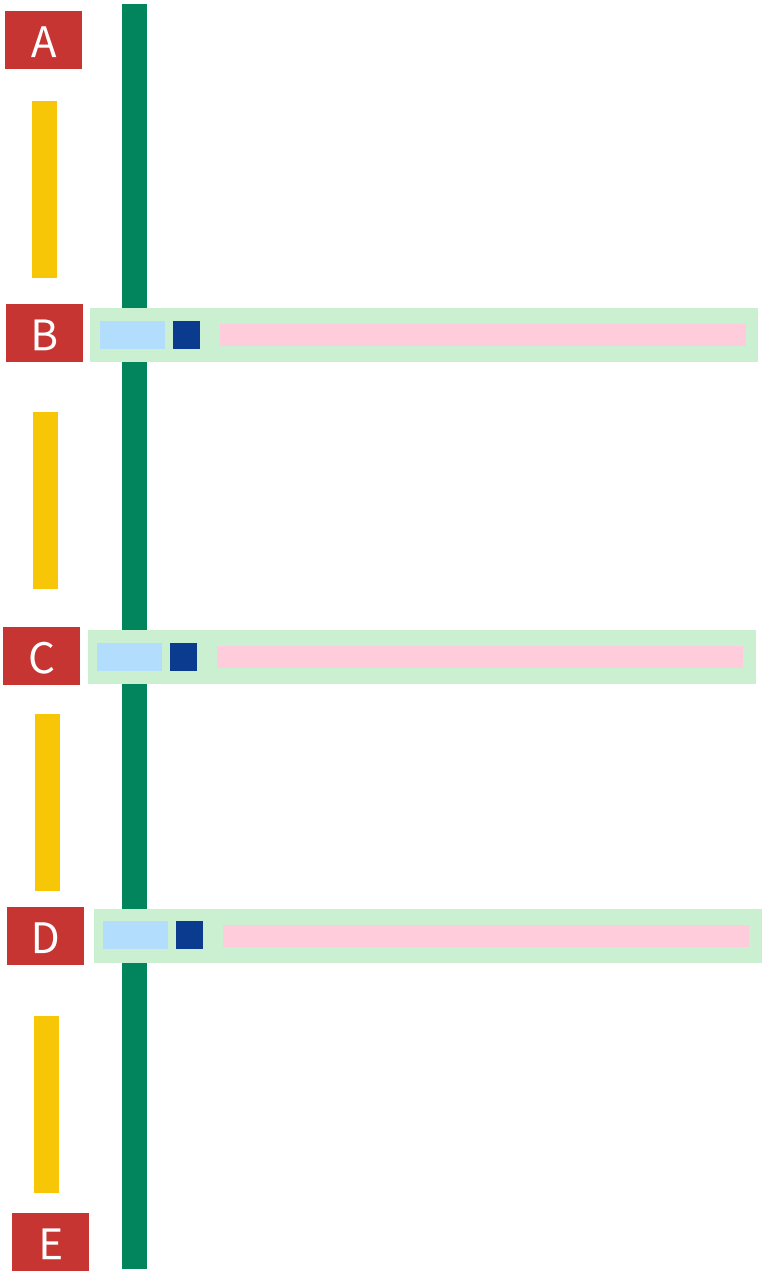

# 同儕共學

1. 如本部分任何一環節以電子學習模式完成，請在空白處註明使用平台；
2. 第①、③階段，建議者及評改者須填上中文姓名；第④階段，評改者須填上班別及中文姓名；
3. 本部分須使用書面語

## 班際回饋

( )

**第①階段**
同儕以「建議者」的身分，根據自己對寫作任務的理解，對「寫作計畫」提出建議。

## 自我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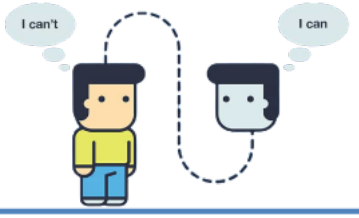


**第②階段**
對同儕就你「寫作計畫」的建議，你同意嗎？試加說明。

## 班際互評

( )

**第③階段**
同儕(班)以「評改者」的身分，就**已完成**的「寫作任務」提出見解，並加以論證。

雙評原則

## 級際互評

( ) ( )

**第④階段**
同儕(級)以「評改者」的身分，就**已完成**的「寫作任務」提出見解，並加以論證。

## 自我評量

**第⑤階段**
綜合第①至④階段的意見及自我評估，你對課業有甚麼疑問？試加說明。

林怡辰：沒有閱讀的寫作是空的，沒有寫作的閱讀是盲的。

# 計畫執行

標準完成時間：60 分鐘

**作答須知**

(一) 不得少於 650 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：
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-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英秀 | 一心 | 幼羚 | 家寶 | 念慈 |
| 思賢 | 有容 | 向華 | 修端 | 允行 |

- **如違犯上述規定，扣 5 分**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(四) 如題目並無特別要求，無須抄寫題目。
(五) 不可在邊界以外位置書寫。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---

- 本課業分「內容」、「表達」、「結構」、「標點字體」四項給分。
- 內容佔 40 分，表達佔 30 分，結構佔 20 分，標點字體佔 10 分。
- 按九品評級，先判別上、中、下三品，再於品內分上、中(如適用)、下三品。
- 「錯別字」扣分：錯別字每個扣 0.5 分；重錯不扣分，最多扣 5 分。
- 繁體字或簡化字均可接受。簡化字以中國政府 2013 年所頒布之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為據。
- 離題卷評分(最高品第) :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;「結構」最高給「 中上」;「表達」及「標點字體」最高仍可給「上上」。
- 字數不足 650 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「內容」最高給分：(最高品第)
  - 550-649 字 :「上上」
  - 450-549 字 :「中上」
  - 300-449 字 :「中中(下)」
  - 300 字以下 :「下上」

# 教師回饋

## 寫作表現評量

| | 審題 | 表現描述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語境意識 | 時間 | ■ 能充分發揮時態的特質；具意念推展意識，層層遞進，深化題旨 | ☐ |
| | | ■ 能運用時態的內容；有意念推展的意識／角度分明，促進題旨的拓展 | ☐ |
| | | ■ 所述時態含糊不清／欠缺推展意識／流水作業式敘事／時序不清／時空混亂 | ☐ |
| | 空間 | ■ 能就題旨明確交代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事物／情境，描述具體細緻 | ☐ |
| | | ■ 能就題旨清楚說明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事物／情境，描述一般 | ☐ |
| | | ■ 尚能就題旨指出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事物／情境，描述浮泛／粗疏 | ☐ |
| | | ■ 完全未能交代生活中真實或普遍事物／情境脫離現實／天馬行空 | ☐ |
| | 角色 | ■ 人物設計立體，形象鮮明，有助發揮題旨 | ☐ |
| | | ■ 人物設計普通，對題旨的發揮略有幫助 | ☐ |
| | | ■ 人物設計模糊，對發揮題旨幫助不大 | ☐ |
| | | ■ 未有就人物角色作出任何設計 | ☐ |
| 整合組材 | 物／事 | 選材取向：個人成長☐ 學校生活☐ 工作生活☐ 社會及國家生活☐ 文化歷史☐ 家庭生活☐ 社交生活☐ 資訊科技☐ 世界局勢☐ 其他☐ | |
| | | ■ 取材切當，焦點集中，能凸顯立意；所記人物言行的特質能凸顯立意，描述焦點集中；內容豐富、飽滿，具說服力 | ☐ |
| | | ■ 取材恰當，整體能凸顯立意；概念大體準確，所記人物言行的特質能闡述或說明有關見解，內容較為具體，頗具說服力 | ☐ |
| | | ■ 取材尚能配合立意，較為蕪雜；概念尚可，所記人物言行的特點，尚且能闡述或說明有關見解，內容較為單薄、表面 | ☐ |
| | | ■ 取材不當，或極為蕪雜，未能配合立意；概念混亂，僅對所記人物作表面描寫，未能闡述或說明有關見解，頗多不相關的內容 | ☐ |
| 拓展思維 | 感受＋體會 | 立意層面：價值觀(例如而又不限於：堅毅、尊重他人、責任感、國民身分認同、承擔精神、關愛、誠信、守法、同理心、勤勞)；人文理想☐ 修身與處世☐ 為學與做人☐ 現實與理想☐ 科技與人生☐ 人與自然☐ 天命與人生☐ 家國與人倫☐ 美與善☐ 其他☐ | |
| | | ■ 準確回應寫作要求；立意明確、深刻，對「敬愛」／「承擔精神」的理解準確；能具體說明個人見解，見解深刻 | ☐ |
| | | ■ 能回應寫作要求；立意大致明確，惟未及深刻；對「敬愛」／「承擔精神」的理解大體準確，能說明個人見解，見解一般 | ☐ |
| | | ■ 尚能回應寫作要求；尚具立意，較為浮泛；對「敬愛」／「承擔精神」的理解尚合理；尚能說明個人見解，見解較為浮淺 | ☐ |
| | | ■ 未能回應寫作要求；立意未明或膚淺，或曲解文題；對「敬愛」／「承擔精神」的理解牽強，甚或錯誤，未能說明個人見解，見解模糊 | ☐ |

# 寫作表現

| 項目 | | 評分重點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論說 | | 記敘 | | 描寫 | |
| 內容 | 立意 | 主題思想 | | 思想 | 感受 | | 意念 |
| | 取材 | 論據例證 | | 材料細節／人物角色／時間空間 | | | |
| 表達 | 詞句 | 字詞運用／句式結構 | | | | | |
| | 手法 | 風格／形式手法／修辭技巧 | | | | | |
| 結構 | 起承轉合 | 引子總結 | 論點鋪陳 | 段落銜接 | 情節發展 | 角度層次 | 意念推展 |
| | | 因果關聯 | 綱目主次 | 段落比例 | 輕重詳略 | 關聯呼應 | 條理節奏 |
| 標點字體 | | 標點運用／筆畫字體 | | | | | |

**評分表【只適用於初中一至三年級】**

| 品第 | | 內容(40 分) | 表達(30 分) | 結構(20 分) | 標點字體(10 分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上品 | 上上 | 10 (40) | 10 (30) | 10 (20) | 10 (10) |
| | 上下 | 9 (36) | 9 (27) | 9 (18) | 9 (9) |
| 中品 | 中上 | 8 (32) | 8 (24) | 8 (16) | 8 (8) |
| | 中中(上) | 7 (28) | 7 (21) | 7 (14) | 7 (7) |
| | 中中(下) | 6 (24) | 6 (18) | 6 (12) | 6 (6) |
| | 中下 | 5 (20) | 5 (15) | 5 (10) | 5 (5) |
| 下品 | 下上 | 4 (16) | 4 (12) | 4 (8) | 4 (4) |
| | 下中(上) | 3 (12) | 3 (9) | 3 (6) | 3 (3) |
| | 下中(下) | 2 (8) | 2 (6) | 2 (4) | 2 (2) |
| | 下下 | 1 (4) | 1 (3) | 1 (2) | 1 (1) |
| 極劣卷／空白卷 | *** | 0 | 0 | 0 | 0 |

**呈交狀況(如適用)：遲交□　欠交□**

| 評分項目 | 內容 | | 表達 | | 結構 | | 標點字體 | | 錯別字 | | 違規項目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分部得分 | | + | | + | | + | | − | | − | |